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袁惠渠灌区2026年度维养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GJY20260316001

赣建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招 标.....	16
1.适用范围.....	16
2.定义.....	16
3.合格投标人.....	16
4.投标费用.....	17
5.投标人代表.....	17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 材料.....	18
9.采购需求标准	23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三、投 标.....	24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4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24
14.投标报价.....	24
15.投标保证金.....	25
16.投标有效期.....	25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8.分包的规定	27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7
四、开 标.....	28
20.开标.....	28
五、评 标.....	28
21.评标.....	28
2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1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31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32
七、中标和合同	32
25.中标人的确定	32
26.中标结果公告	32
27.履约保证金	32
28.签订合同	32
八、询问和质疑	33
29.询问	33
30.质疑	33
九、其他事项	34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32.适用法律	34
33.解释权	3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6
合同条款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格式 1. 投标书	53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5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5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5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8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5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6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8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9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7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7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80
9.服务方案	81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3
一、采购需求表	83
二、采购需求	84
（一） 服务需求	84
（二） 商务条件	141
需求名称	141
需求说明	14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143
一、 符合性审查	143
二、 评分标准	1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袁惠渠灌区2026年度维养项目第三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Y20260316001

项目名称：袁惠渠灌区2026年度维养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07498	袁惠渠灌区2026年度 维养项目	1	项	30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承包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0点至23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抱石大道471号

联系方式：13755716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建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镇长堽大道1619号(城开国际学园·恒茂恒谷新城)29栋3单元502室

项目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191368450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 信证明文 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

		<p>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 </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 <u> </u>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p>

		<p>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赣建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谷新城支行 账号：36050110141800000443</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15</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p>
--	--	--

		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u>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上述履约保证金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到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无履约质量问题，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在 30 日之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30.6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赣建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136845083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长堍大道1619号（城开国际学园.恒茂恒谷新城）29栋3单元502室</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赣建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136845083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长堍大道1619号（城开国际学园.恒茂恒谷新城）29栋3单元502室</p>
31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为计费基数0~100万元 收费1.5%；100~500万元 收费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接收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赣建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红谷新城支行 账号：36050110141800000443</p>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文件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p>		



二、招 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

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



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
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 标

20.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 标

21.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适用法律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

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4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5 采购人：指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6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指供应商派驻项目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8 水利工程养护：指以合同形式委托养护企业负责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观测、人工监测、工程保洁、维修养护等管理工作。

1.9 管理范围：指依法确定的或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

1.10 工程检查：指工程外部检查及内部检查，外部检查可通过目视、耳听、手摸等和必要的工具及仪器进行；内部检查视需要可采用探测技术和设备进行，必要时经管理单位批准在保证工程安全前提下可开挖检查。

1.11 工程观测：指在水利工程表面、内部以及周围环境中，选择在代表性部位或断面，按需要埋设安装观测设备，对某些物理量进行定期、系统的观测工作，并定期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

1.12 工程保洁：指对水利工程的表面、周边环境、绿化区等进行清洗、清扫、扶育等工作，确保工程的整洁、完好。

1.13 维修养护：是对工程经常及时地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1.14 养护：是指为保持工程及设备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包括修补轻微损坏。比如草皮的修剪、杂草的拔除、混凝土护坡（石砌体、砖砌体等）局部破损的修补等。

1.15 维修：是指为维持工程及设备正常运行，对损坏的工程及设备等进行维修和更换。

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7 合同价：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维修养护项目工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1.18 保证金：指合同工程维修养护工期结束并通过合同验收合格前，用于保证供应商没有工作缺陷的质量责任的金额。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合同工程范围

2.1 合同工程范围

养护项目范围：包括渠堤渠道、标志牌（桩）、信息化设施、零星工程等；维修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维修范围和内容。

（1）渠堤、渠道养护范围。

共 127 公里渠道及渠堤、堤顶道路。即：

总干渠 18.5km,从渠首进水闸至珠珊镇湾里村，桩号 0+000~18+500。

北干渠 41.21km,从珠珊镇湾里村至樟树市昌付镇太平村，桩号 18+500~59+710。

南干渠 67.13km,从珠珊镇湾里村至新干县三湖镇，桩号 0+000~67+130。

（2）标志牌（桩）养护范围

渠堤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警示桩、警示牌、水质交接牌、不锈钢牌等）。

（3）信息化设施养护范围

1) 网络设备及线路、远程闸控系统

网络汇聚机柜、视频监控柜、闸门 PLC 控制柜等；

网络汇聚机柜相关设备（网关、光猫、路由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

视频监控柜相关设备（硬盘录像机、鼠标、显示器等）；



闸门PLC控制柜相关设备（PLC控制面板、路由器、无线网关等）（注：部分闸房因空间有限，存在PLC柜体中包含上述所有设备的情况）；

灌区第六管理段南干21km沿渠道铺设的视频监控光纤线路及22处视频监控设备等；远程闸控系统以及闸控系统连接下的水位计、闸位计，开度仪等。

2) 量测水设施

量测水设施、土壤墒情站等。

3)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头、户外4G摄像头等。

(4) 零星养护项目养护范围

大坝、溢流堰、渡槽、涵洞、农桥等其他水工建筑物；其他斗口小型建筑物及跨区农桥、渡槽等。

2.2 合同工作内容

养护项目主要包括渠堤渠道、标志牌（桩）、信息化设施的养护等内容；维修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维修范围和内容，中标人编制维修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14天内予以批准（不包括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时间）。

2.2.1 养护项目内容

(1) 渠堤、渠道养护内容

1) 对堤顶道路、堤坡常年土方养护。

2) 草皮护坡养护：对已整治的渠堤草皮护坡和灌木进行修剪、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3) 对渠堤、渠道、各类水工建筑物范围内的杂草杂树清理，对垃圾杂物清理等。

4) 护坡及压顶养护：对渠道护坡、压顶范围内的杂草杂树等杂物进行清理，扫坡除杂等。对渠道护坡、压顶及大方脚等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填补更换。

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障：及时清理渠道内影响输水的水草、杂物等；及时清理渠道水面的杂物、垃圾及漂浮物；及时清理各类闸口、取水口、分水口、桥墩、拦污栅等区域滞留的垃圾杂物等。

5) 路面养护：及时对堤顶道路范围内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及时清理堤面两侧影响通行及会车视线的树丛、灌木等杂物，保持路面清洁完好。对路面、路肩等，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填补更换。

6) 渠道清淤：按照采购人规定开展“冬修”“夏清”工作，包括灌后渠道清淤疏浚、扫坡除杂等。

(2) 标志牌（桩）养护内容

对渠堤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如里程碑、百米桩、禁行杆、分界牌、警示牌、宣传牌、公示公告牌等）进行维护，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除杂刷白描字、更换贴纸等。倒塌、倾斜的标志标牌及时扶正，公告类人员等信息及时更换。

(3) 信息化设施养护内容

1) 网络设备及线路、远程闸控系统养护

机柜内外灰尘杂物清理（使用拧干的湿抹布进行擦拭）、检验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及柜体内设备间的线路连接状态，确保机柜内的防潮、防雷保护工作，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灌区第六管理段南干 21km 沿渠道铺设的视频监控光纤线路保障及 22 处视频监控设备信号保障；

对远程闸控系统以及闸控系统连接下的水位计、闸位计进行养护保障；检查水位计、闸位计表面有无损坏、锈蚀等情况；检查开度仪的传感器和管路是否堵塞或损坏。定期检查开度仪的测量准确性，根据闸门的实际开度，调节开度仪的读数，使其与实际开度一致。对水位计、水位尺测量数据进行校核，确保精度。

2) 量测水设施养护

灌溉供水期间，每月对量测水设施进行检查，具体检查表面有无损坏、锈蚀、是否安装松动等情况；检查流量计的传感器和管路是否堵塞或损坏，检查传感器电缆是否有磨损、老化、断开等情况。



定期对量测水设施进行除尘，清理遮挡物，对锈蚀的立杆重新上漆，并清理设施两侧灌木等杂物，确保监测设施探照到水面。

灌溉供水期间，对所有量测水设施水位校正、流量率定，率定 2 次（率定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每次率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灌区运行期间平台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土壤墒情站每季度一次养护，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3) 视频监控设备养护

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确保视频录像机正常运作，网络线路及连接的摄像头稳定；

清理视频监控摄像头镜头前的蛛丝，灌木及其他有碍监控画面清晰观察的障碍物；对锈蚀的监控立杆重新补漆上漆；灌区运行期间监控画面异常时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4) 零星养护项目内容

1) 对建筑物及沟道常年养护及保洁，及时清理淤积的砂石、草、垃圾、杂物等。

2) 做好建筑物墙后填土区的土方养护，对塌坑、沉陷及时修复。

3) 做好防渗、防冲、排水等设施的养护，对护坡、护底、陡坡、侧墙、消能等设施出现局部裂缝、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及时按原状修复。

4) 小型涵闸及跨渠农桥、渡槽等建筑物：设置最高水位标记，放水时绝不允许超过最高水位、放水期间，要防止柴草、树木等漂浮物堵塞、伸缩缝必须保持良好状态，缝内不能有杂物充填堵塞、经常清理阻挡在支墩上的漂浮物，减轻支墩的外加荷重，经常清理积水。

3. 采购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提交技术资料及交底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进行技术交底，同时向供应商提交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技术资料，对技术资料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办理移交手续。

3.3 组织定期考核与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标准化管理要求，按约定的考核周期对项目每个周期组织考核，及时组织合同验收。

3.4 其它义务

负责相关项目经费申报。

4. 供应商义务

4.1 供应商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养护及应急抢修，保证工程的完整性、设备的完好率以及工程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4.1.3 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应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对采购人提供工作场所等进行保护和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合同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4.1.4 应急抢修

在合同履行期间，编制相关应急抢修预案。加强工程巡查、检查，随时掌握工情、险情，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4.1.5 环境保护



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倘若违反环境保护法和环保卫生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赔偿，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1.6 异常情况报告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隐患、险情或第三者违章侵占合同管理范围的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报告并及时处理。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时承担因损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1.8 归还物业移交工程档案

合同终止时，归还采购人托管的全部物业，移交 3.2 款采购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技术档案。

4.2 供应商组建养护项目部

4.2.1 供应商应指定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单位印章，并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名。

4.2.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及时组建养护项目部，养护项目部应明确项目经理、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资料、档案管理人员。所派现场人员名单或者变更均应报送采购人审核，供应商更换派驻现场人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本项目须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兼资料员 1 人，常驻基层管理段管理养护人员不少于 8 人（每个基层管理段各安排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4.2.4 供应商保证派驻本工程值守岗位人员相对稳定，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配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4.3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3.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3.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3.3 供应商应按第 7.1 款约定采取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3.4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的用工纠纷和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4 合同价款使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维修养护到位。

4.5 其它义务

4.5.1 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误操作、维修不当、保养不善）导致设备或设施损坏、被盗的经济损失，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执行采购人调度指令、未能及时维修有故障设备）导致或扩大洪涝灾害的社会责任及经济损失。

4.5.2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保证维修养护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采购人各类检查、考核奖惩和验收工作。

4.5.3 供应商承担驻各基层管理段人员办公、生活所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5.工作进度

5.1 暂停工作

5.1.1 采购人认为工程继续运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可向供应商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立即停止工作。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



工作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安全保障，妥善保护工程。除暂停工作属供应商原因外，该期间的费用调整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5.1.2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采购人将发出复工通知。若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提前终止合同

5.2.1 因工程出现较大缺陷或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停止工作，供应商因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若因供应商责任导致缺陷或无法正常运行的应负责经济赔偿，具体费用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5.2.2 如供应商工作质量按 6.3 款约定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同时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2.3 如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同时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6.质量与考核

6.1 质量要求

6.1.1 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质量考核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6.1.2 工程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约定的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術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 供应商质量管理

6.2.1 供应商应加强质量监控，严格按照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術标准开展工作。

6.2.2 工程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的工作记录必须按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術标准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完成，并整理归档。日常工作的各类工作报表和报告，每月 28 日前报送给采购人，如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报告次数。

6.2.3 供应商必须确保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质量达到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加强材料质量控制，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6.3 采购人质量管理

6.3.1 采购人按照《省袁管局物业化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养护项目考核，按约定的考核周期每个周期考核一次，即每个月中旬考核一次。考核实行千分制，中途也可随时抽查，抽查的成绩进入每个周期的考核，每个周期考核成绩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6.3.2 抽查和考核时主要是查阅运行操作、维修、养护、消缺等各类资料和查看工程状况。如发现供应商的工作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针对问题及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供应商按要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6.3.3 养护项目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结算和奖罚依据。考核结果得分大于等于 900 分的为合格，考核期合同价款按 100% 支付。项目考核达不到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核结果得分大于等于 800 分小于 900 分，扣减其考核期合同价款的 5%；考核结果得分大于等于 700 分小于 800 分，扣减其考核期合同价款的 10%；考核结果得分大于等于 600 分小于 700 分，扣减其考核期合同价款的 20%；考核结果得分低于 600 分，扣减其考核期合同价款的 40%。

6.4 供应商养护项目部人员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兼资料员及常驻基层管理段人员每月驻项目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 安全生产

7.1 供应商应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与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措施费落到实处。每年进行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年末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并将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归档移交给采购人。

7.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切实保护好



雇佣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3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由于供应商原因在工程维修养护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7.4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8.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承包期

合同承包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2 计量与支付

(1) 预付款

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0%，在中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者缴纳保证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方法：预付款在每次工程进度请款时平均扣回，预计分 7 次平均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2) 工程进度款

以周期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即每月 20 日前，中标人将本月实施的工程量清单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工作频次进行结算，并结合月度的考核，计算扣罚金额情况，作为本期合同进度款支付给中标人。其中养护项目以合同工程量为依据，按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维修项目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本期应支付进度款 = (每期实际工程款) - 考核扣罚金额 - 预付款扣回金额 (如有)

8.3 保证金款

进度付款不扣留保证金。本合同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中标价的 10% 作为履约担保，可采取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等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 9.2 款验收合格后，确认供应商

没有工作缺陷的质量责任时，采购人在办理完合同价款结算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扣留未完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证金余额，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4 合同价款结算

项目完成并通过 9.2 款的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

8.5 合同内容变更

采购人有权增加及减少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变更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8.6 合同价格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及支付必须符合财政有关规定。

9.合同验收

在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应组织进行合同验收。

9.1 合同验收申请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采购人报送合同验收申请报告。

9.1.1 供应商按合同维修养护工作要求与技术标准自行组织验收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

9.1.2 已按合同维修养护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自评报告、总结报告。

9.2 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主持单位出具验收鉴定书。

验收要求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直管大型灌区维修养护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江西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等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是指承发包双方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超过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水灾、地质灾害、雷击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 11.1 款的约定办理。

10.2 不可抗力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0.3.1 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0.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

11.2 若争议经协商和（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12.1.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12.1.2 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1.3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供应商违约：

12.2.1 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2.2.2 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及安全责任事故；

12.2.3 供应商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2.2.4 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12.2.5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2.2.6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2.2.7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2.3 违约处理

12.3.1 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12.3.2 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批准的养护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养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2.3.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3.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一							
1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如完全响应则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无须逐条响应），如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的材料。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需求”，如完全响应则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无须逐条响应），如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服务要求的材料。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袁惠渠灌区2026年度维养项目第三次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承包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供应商为本项目购买的保险所需费用(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项目概况

1. 工程情况

袁惠渠灌区位于江西省袁河中下游南北两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49' 41" ~115° 28' 37"，北纬27° 44' 34" ~28° 2' 52"。袁惠渠灌区是一座以江口水库（仙女湖）为水源的大型引水灌区，土地面积71.97万亩，耕地面积41.96万亩，设计灌溉面积37.1万亩，现状有效灌溉面积28.4万亩。灌排渠系及建筑物工程主要有：总干渠、北干渠、南干渠共三条干渠，总长137km；支渠6条，总长49.49km；斗、农渠160条，总长330.55km；骨干排洪沟渠21条，总长46.566km，田间排水沟20.16km；各类渠系建筑物1489座，其中骨干渠系建筑物738座。灌区承担了灌溉、防洪、排洪等综合利用的任务，在解决区域洪涝灾害、干旱缺水、水环境恶化等问题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作出了巨大贡献。

2. 水文气象

袁惠渠灌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春寒、夏热、秋旱、冬冷，四季变化分明，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日照及无霜期长。冬季盛行西北风，干而冷，夏季盛行东南风或西南风，温而暖，春秋季节较短而夏冬季略长。春末夏初梅雨连绵，盛夏伏秋多旱少雨。

区域内夏季处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北侧，孟加拉湾及南海大量暖湿气流源，受冷空气南下，常形成西暖湿气流交绥大范围降雨或暴雨。春、秋季为气候转换季节，寒暖交替，天气多变，常有阴雨和低温天气出现。盛夏与伏秋季时，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呈干旱，但有时受台风影响，出现台风风雨或台风暴雨，或出现历时短、范围小的地区性对流性不稳定的雷阵雨。降水量在年内分配极不均匀，降雨主要集中在主汛期4~6月，4~6月多年平均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8%左右。

3. 工程地质

灌区处于扬子准地台、江南台隆、萍乡—乐平台陷之丰城—乐平凹断束及华南褶皱系、赣中南褶隆、赣西南拗陷之武功山—玉华山隆断束两个不同的构造单元中。发育有北东东、北东向及北西向多条断裂构造。地质构造发育，构造格局复杂。区内新构造运动较弱，近晚期未发生破坏性地震、区内的深大断裂在晚近期亦无再次活动的迹象。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灌区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层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前者以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砂、砂砾石及碎石为主要含（透）水层，水量较丰；后者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强～弱风化基岩裂隙及节理裂隙密集带、构造破碎带，基岩裂隙水相对贫乏。工程区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混凝土及钢结构均存在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腐蚀性。对涉水混凝土及钢结构需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工程区属低山丘陵、河流冲积平原地貌，冲沟发育，区内地貌形态较复杂。渠道范围内地势相对较平缓，渠道多沿低山、丘岗缓坡堤脚布置，局部傍山及跨冲沟低地布置，未见坍塌不稳定体等不良物理地质现象。渠道主要存在的工程地质问题是：开挖渠道渠坡土抗冲性差，存在冲蚀和渠道淤塞问题，在渠坡较陡部位均存在塌方和渠道淤塞问题。填方渠道因大多填筑质量较差和填筑时未清基等施工质量缺陷而存在渠坡冲蚀和渠道淤塞问题及渠堤堤身、渠堤与基础接触面的渗漏问题。建议对渠坡进行整治和护坡，对过水渠周渗漏段防渗处理，对淤塞渠段进行清淤处理。

渠系主要建筑物包括分水闸、机耕桥、渡槽、倒虹吸。各分水闸、机耕桥、渡槽等建筑物基础基本上座落在全新统粘土、壤土层之上，场址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渠系建筑物区地基岩土承载及抗变形能力多可满足上部荷载要求，但少数建筑物场区分布有中等～强透水性的土体，且地下水多高于建基面，对边坡稳定不利，建议建筑物基坑开挖时应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并对基坑边坡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灌区工程所需砂料、砾石料沿袁河、赣江两岸分布有多处销售点，建议就近外购，销售点的砂料、砾石料质量和供应量均可满足工程要求；工程区块石料相对缺乏，本阶段就近选择了块石料场，多为销售点，块石料的质量及储量可满足工程所需，但料场分布不均，个别运距较远；土料沿渠线及其附近一带

多有分布，可就近方便采用，储量可满足要求，除粘粒含量及天然含水量偏高外，其余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土料场及渠道开挖土料基本可满足筑堤土料要求。

4. 交通运输条件

本次维修养护项目所涉及的渠堤、渠道等所在的区域，对外交通方便，均能通车前往。

5. 维修养护项目范围

养护项目范围：包括渠堤渠道、标志牌（桩）、信息化设施、零星工程等；维修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维修范围和内容。。

5.1 渠堤、渠道

共127公里渠道及渠堤、堤顶道路。即：

总干渠18.5km, 从渠首进水闸至珠珊镇湾里村，桩号0+000~18+500。

北干渠41.21km, 从珠珊镇湾里村至樟树市昌付镇太平村，桩号18+500~59+710。

南干渠67.13km, 从珠珊镇湾里村至新干县三湖镇，桩号0+000~67+130。

5.2 标志牌（桩）

渠堤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警示桩、警示牌、水质交接牌、不锈钢牌等）。

5.3 信息化设施

5.3.1 网络设备及线路、远程闸控系统

网络汇聚机柜、视频监控柜、闸门PLC控制柜等；

网络汇聚机柜相关设备（网关、光猫、路由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

；

视频监控柜相关设备（硬盘录像机、鼠标、显示器等）；

闸门PLC控制柜相关设备（PLC控制面板、路由器、无线网关等）（注：部分闸房因空间有限，存在PLC柜体中包含上述所有设备的情况）；

灌区第六管理段南干21km沿渠道铺设的视频监控光纤线路及22处视频监控设备等；

远程闸控系统以及闸控系统连接下的水位计、闸位计，开度仪等。

5.3.2 量测水设施

量测水设施、土壤墒情站。

5.3.3 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头、户外4G摄像头等。

5.4 零星养护项目

大坝、溢流堰、渡槽、涵洞、农桥等其他水工建筑物；

其他斗口小型建筑物及跨区农桥、渡槽等。

(二) 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 基本管理要求

(1) 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1) 设有资料档案室或档案柜，有熟悉资料档案管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建立健全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安全生产、工程养护、自评、总结、验收等资料齐全，资料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借阅方便。

3) 日常检查、养护等工作记录应记录规范、内容齐全。

(2) 配套制度要求

根据项目管理和工作需要，及时组建项目部，明确人员岗位职责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以下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程养护、检修维护制度等。

(3) 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要求

1) 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切实做好维修养护等工作。

2)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文明上岗，态度友善，热情服务，不得蛮横无理、野蛮作业。

3) 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4) 无违章用电和酒后上岗等不安全行为。

5) 工程设施及设备保管完好，且不受破坏、缺失。

6) 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台帐、档案和应急预案。

7) 配备并使用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品。



8) 各类标识标牌（公告宣传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等）完好、清晰。

9) 作业（施工）现场要设置警戒、警示标志或采取围护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施工）。

10) 建立安全生产“六项机制”。

(4) 配套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满足需求人数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持证上岗。

(5) 仓库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加强对存放于各基层管理站的用于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的备品备件管理，明确仓库管理人员，物品摆放规整有序，仓库保持干净卫生，满足防火防盗等安全性能。

2) 对仓库物品的出入库、报废等按流程规范处理，每季度进行仓库盘点，仓库电子台账与纸质版资料齐全，仓库管理到位。

2. 渠堤渠道养护要求

(1) 渠堤及堤顶道路养护作业要求

1) 堤顶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树杂草、无弃物。堤肩应做到堤线顺直、饱满平坦。

2) 堤顶道路保持干净整洁，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及时对洼坑补土垫平、夯实。

3) 泥结石路面适时补充磨耗层养护。

4) 及时对爆裂、开裂、沉陷、胀起、错台、拱起、板底脱空等损坏的堤顶道路进行修复。

(2) 渠道压顶以上堤坡养护作业要求

1) 堤坡坡面平顺，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堤脚线清晰明确。

2) 对雨后出现的局部残缺和水沟浪窝、陷坑等，按标准进行恢复。

3) 草皮整洁美观，无高秆杂草，无阔叶草，草皮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

(3) 渠道压顶养护作业要求

保持渠道压顶清洁完好，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压顶上无泥土、石块、杂草等杂物。



及时对破损的压顶进行修复。

(4) 渠道压顶以下护坡养护作业要求

1)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清洁完好。

2) 渠坡应保持设计坡度，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

(5) 渠道养护作业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规定开展“冬修”“夏清”工作，包括灌后渠道清淤疏浚、扫坡除杂等。

2) 渠道无明显影响输水的水草、杂物等。

3) 及时清理渠道水面的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3. 标志牌（桩）养护要求

渠堤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分界牌、警示牌、工程公告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字迹清晰、醒目美观，破损、老化的标志标牌及时修复、更换，倒塌、倾斜的标志标牌及时扶正等。

4. 信息化设施养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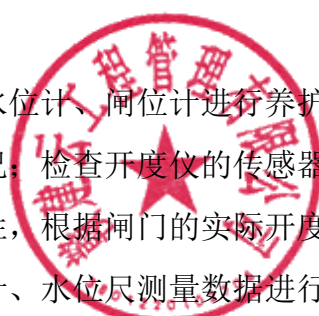
4.1 网络设备及线路、远程闸控系统养护要求

机柜内外灰尘杂物清理（使用拧干的湿抹布进行擦拭）、检验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及柜体内设备间的线路连接状态，确保机柜内的防潮、防雷保护工作，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灌区第六管理段南干21km沿渠道铺设的视频监控光纤线路保障及22处视频监控设备信号保障；

对远程闸控系统以及闸控系统连接下的水位计、闸位计进行养护保障；检查水位计、闸位计表面有无损坏、锈蚀等情况；检查开度仪的传感器和管路是否堵塞或损坏。定期检查开度仪的测量准确性，根据闸门的实际开度，调节开度仪的读数，使其与实际开度一致。对水位计、水位尺测量数据进行校核，确保精度。

4.2 量测水设施养护



(1) 灌溉供水期间，每月对量测水设施进行检查，具体检查表面有无损坏、锈蚀、是否安装松动等情况；检查流量计的传感器和管路是否堵塞或损坏，检查传感器电缆是否有磨损、老化、断开等情况。

(2) 定期对量测水设施进行除尘，清理遮挡物，对锈蚀的立杆重新上漆，并清理设施两侧灌木等杂物，确保监测设施探照到水面。

(3) 灌溉供水期间，对所有量测水设施水位校正、流量率定，率定2次（率定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每次率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灌区运行期间平台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4) 土壤墒情站每季度一次养护，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4.3 视频监控设备养护要求

(1) 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2) 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3) 确保视频录像机正常运作，网络线路及连接的摄像头稳定；

(4) 清理视频监控摄像头镜头前的蛛丝，灌木及其他有碍监控画面清晰观察的障碍物；对锈蚀的监控立杆重新补漆上漆；灌区运行期间监控画面异常时误差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5. 零星养护项目要求

1) 建筑物表面及沟道应经常清理，保持清洁完好，无积水、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散落物、杂草、垃圾和乱堆的杂物等。

2) 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保持畅通；

3) 墙后填土区无塌坑、沉陷；

4) 空箱岸（翼）墙内无淤积物。

5)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

6) 建筑物上下游的护坡、护底、陡坡、侧墙、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及时按原状修复。

6. 其他要求



配合上级检查督查工作要求，在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检查、督查、暗访、考核等活动中，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省袁管局养护项目考核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一 基本管理（360分）	（一）资料档案管理	1. 设有资料档案室或档案柜，有熟悉资料档案管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建立健全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40	1. 未设立档案室或设置档案专柜（橱），扣20分；未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扣10分；未制定资料档案相关规章制度的，扣10分。
		2. 安全生产、工程养护、设备检测、自评、总结、验收等资料齐全，资料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借阅方便。		2. 每月未对安全生产、养护项目等工作资料进行归档管理（或归档不完整、不及时）的，扣20分。
		3. 日常检查、养护等工作记录应记录规范、内容齐全。		3. 日常检查、养护等工作记录不及时、记录不规范、内容不齐全的，扣2分/处。
	（二）制度制定	根据项目管理和工作需要，及时组建项目部，明确人员岗位职责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包括以下面：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用电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程养护、检修维护制度等。	40	1. 未及时组建项目部，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制定规章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2. 未以正式文件颁布规章制度的，扣4分/项。 3. 制度内容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扣4分/项。

(三) 安全文明及现场管理	1. 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切实做好养护工作。	200	1.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调度的，扣10分/次。
	2.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文明上岗，态度友善，热情服务，不得蛮横无理、野蛮作业。		2. 野蛮作业的，扣20分/次。
	3. 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安全技术交底、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3.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不少于1次，且要有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或部署内容，少一次扣10分；未开展月度安全生产检查的，扣20分/次。
	4. 无违章用电和酒后上岗等不安全行为。		4. 发现违章用电，或酒后上岗等不安全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5. 工程设施及设备保管完好，且不受破坏、缺失。		5.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施等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好，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且扣100分/次。
	6. 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台帐、档案和应急预案。		6. 未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台帐、档案和应急预案的，扣10分/次。
	7. 配备并使用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品。		7. 作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装置不齐全的，扣4分/处；应配戴而未配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的，扣4分/人次。



	<p>8. 各类标识标牌（公告宣传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等）完好、清晰。</p> <p>9. 作业（施工）现场要设置警戒、警示标志或采取围护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施工）。</p> <p>10. 建立安全生产“六项机制”。</p>		<p>8. 标识标牌有破损、不清晰的，扣 2 分/处。</p> <p>9. 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警戒、警示安全标志的，扣 2 分/处。</p> <p>10. 未建立安全生产“六项”机制的扣 120分，每缺一项或每项建立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项。</p>
(四) 人员管理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p> <p>2. 有固定的专兼职安全管理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时对新职工和调转工作岗位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思想教育、技能培训。</p>	40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此项不得分。</p> <p>2. 未固定专（兼）职安全管理员的，扣 10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该项不得分；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的，该项不得分。</p>
(五) 仓库管理	<p>1. 建立健全仓库管理制度，加强对存放于各基层管理段或项目部的用于维修养护、应急抢险抢修的备品备件管理，明确仓库管理人员，物品摆放规整有序，仓库保持干净卫生，满足防火防盗等安全性能。</p>	40	<p>1. 未设立仓库，或未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的，该项不得分；物品存放较乱的，扣 10 分；仓库未放置灭火器的，扣 10 分。</p>



		2. 对仓库物品的出入库、报废等按流程规范处理，每季度进行仓库盘点，仓库电子台账与纸质版资料齐全，仓库管理到位。		2. 无仓库物品台账的，扣 10分；台帐记录不规范、资料不齐全的，扣 10分。
二 渠堤渠道养护（500分）	（一）渠堤及堤顶道路	1. 堤顶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树杂草、无弃物、无乱堆乱放现象。堤肩应做到堤线顺直、饱满平坦。	100	1. 堤顶有成堆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 2分/处；具备车辆通行的渠堤：堤面两侧有树丛、灌木影响通行的，每1米扣2分，影响会车视线的，每一处扣10分。
		2. 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及时对洼坑补土垫平、夯实。		2. 堤顶有明显坑洼的，扣6分/处。
		3. 泥结石路面适时补充磨耗层养护。		3. 泥结石堤顶未适时补充磨耗层和洒水养护，致使顶面不平顺，有明显凹凸、起伏的，扣2分/处。
		4. 及时对爆裂、开裂、沉陷、胀起、错台、拱起、板底脱空等损坏的堤顶道路进行修复。		4. 爆裂、开裂、沉陷、胀起、错台、拱起、板底脱空等损坏的堤顶道路未及时进行修复的，扣10分/处。
	（二）渠道压顶以上堤坡（5m管理范围内）	1. 堤坡坡面平顺，无渗漏、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陷、冲刷现象，无杂树杂草、杂物等，堤脚线清晰明确。	200	1. 堤坡发现冲沟、洞穴、堆放杂物垃圾等的，扣2分/处。
		2. 对雨后出现的局部残缺和水沟浪窝、陷坑等，按标准进行恢复。		2. 未及时恢复的，扣10分/次。

		3. 草皮整洁美观, 无高秆杂草, 无阔叶草, 草皮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	3. 已整治的渠堤: (1) 堤坡草皮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不合要求的, 每1平方米扣1分; (2) 草皮因管护不力出现成枯萎死亡的, 每1平方米(累计)扣1分; (3) 坡面有垃圾的, 扣2分/处; (4) 坡面有杂树, 树径在2厘米以下, 每1棵扣2分; 树径在 2-10 厘米之间, 每棵扣5分; 树径在10厘米以上, 每棵扣10分。 未整治的渠堤: 坡面有垃圾杂物的, 扣2分/处。
(三) 渠道 压顶以下护 坡	1.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 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 无杂草、杂物, 保持坡面清洁完好。		1. 发现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的, 扣10分/处。
	2. 渠坡应保持设计坡度, 坡面平顺, 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	100	2. 护坡沟缝处有杂草的、生态护坡坡面存在超30cm高秆杂草、杂树灌木的, 每1米扣1分/处。
(四) 渠道	1. 按照采购人规定开展“冬修”“夏清”工作, 包括灌后渠道清淤疏浚、扫坡除杂等。	100	1. 未开展的, 此项得0分, 工作不按要求完成的, 扣10分/处。

		2. 渠道无明显影响输水的水草、杂物等，		2. 渠道内有明显影响输水的水草、杂物，桥墩挂明显滞留物的，每处扣4分。
		3. 及时清理渠道水面的杂物、垃圾及漂浮物。		3. 未及时处理渠内阻水障碍物，如雨后入渠体积较大泥土、树木、生活垃圾、漂浮物等，扣 4分/处。
三 标志牌（桩）养护（20）	标志牌（桩）	渠堤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分界牌、警示牌、工程公告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字迹清晰、醒目美观，破损、老化的标志标牌及时修复、更换。倒塌、倾斜的标志标牌及时扶正等，公告类人员等信息及时更换。	20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界桩、警示牌、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不清晰、完好的，扣2分/处。破损、老化的标志标牌未及时修复、更换的，扣 2 分/处。倒塌、倾斜的标志标牌未及时扶正等的，扣5分/处，公告类人员等信息未及时更换的，扣 5分/处。
四 信息化设施养护（50分）	信息化设施	1. 网络设备及线路、远程闸控系统		
		（1）机柜内外灰尘杂物清理（使用拧干的湿抹布进行擦拭）、检验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及柜体内设备间的线路连接状态，确保机柜内的防潮、防雷保护工作，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50	1. 机柜内外有灰尘杂物的，扣2分/处；未定期检验相关设备运行状态及柜体内设备间的线路连接状态的，扣5分/次；发现异常未及时上报的，此项不得分。



		<p>(2) 灌区第六管理段南干21km沿渠道铺设的视频监控光纤线路保障及22处视频监控设备信号保障;</p>		<p>2. 视频监控光纤线路及22处视频监控设备信号故障未及时处理的, 扣10分/次; 发现异常未及时上报的, 此项不得分。</p>
		<p>(3) 对远程闸控系统以及闸控系统连接下的水位计、闸位计进行养护保障; 检查水位计、闸位计表面有无损坏、锈蚀等情况; 检查开度计的传感器和管路是否堵塞或损坏。定期检查开度计的测量准确性, 根据闸门的实际开度, 调节开度计的读数, 使其与实际开度一致。对水位计、水位尺测量数据进行校核, 确保精度。</p>		<p>3. 未对远程闸控系统以及闸控系统连接下的水位计、闸位计定期进行养护的, 扣2分/处;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的, 扣2分/处; 未及时校核, 导致数据不准确的, 扣2分/处。</p>
		<p>2. 量测水设施养护</p>		<p>1.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的, 扣2分/处。</p> <p>2. 未对锈蚀的立杆重新上漆的, 扣2分/处; 未及时清理遮挡物等杂物的, 扣2分/处。</p>
		<p>(1) 灌溉供水期间, 每月对量测水设施进行检查, 具体检查表面有无损坏、锈蚀、是否安装松动等情况; 检查流量计的传感器和管路是否堵塞或损坏, 检查传感器电缆是否有磨损、老化、断开等情况;</p>		
		<p>(2) 定期对量测水设施进行除尘, 清理遮挡物, 对锈蚀的立杆重新上漆, 并清理设施两侧灌木等杂物, 确保监测设施探照到水面。</p>		

		<p>(3) 灌溉供水期间，对所有量测水设施水位校正、流量率定，率定2次（率定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每次率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灌区运行期间监控画面异常时误差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p>	<p>3. 未按要求进行水位校正、流量率定的，扣2分/处；灌区运行期间平台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未及时到达现场修复的，扣5分/次。</p>
		<p>(4) 确保土壤墒情站数据稳定传输</p>	<p>4. 土壤墒情站无法数据稳定传输，未及时处理，扣10分/次。</p>
		<p>3. 视频监控设备</p>	
		<p>(1) 定期进行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p>	<p>1. 监控设施有灰尘的，扣2分/处；未按要求对监控设施进行清理的，扣2分/处；</p>
		<p>(2) 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p>	<p>2. 未对监控机房进行检查的，扣2分/次。</p>
		<p>(3) 确保视频录像机正常运作，网络线路及连接的摄像头稳定；</p>	<p>3. 视频录像机故障，网络线路及连接的摄像头不稳定，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处。</p>



		(4) 清理视频监控摄像头镜头前的蛛丝，灌木及其他有碍监控画面清晰观察的障碍物；对锈蚀的监控立杆重新补漆上漆；灌区运行期间监控画面异常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4. 视频监控摄像头镜头前的蛛丝，灌木及其他有碍监控画面清晰观察的障碍物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处；锈蚀的监控立杆未及时重新补漆上漆的，扣2分/处；灌区运行期间监控画面异常未及时到达现场修复，扣5分/次。
五 其他水工 建筑物养护 (50 分)	大坝、溢流 堰、渡槽、 涵洞、农桥 等其他水工 建筑物	1. 建筑物表面及沟道应经常清理，保持清洁完好，无积水、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散落物、杂草、垃圾和乱堆的杂物等。	50	1. 建筑物表面未保持清洁完好，有积水、污垢、淤积的砂石、散落物、杂草、垃圾或乱堆的杂物等，扣 2 分/处。
		2. 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保持畅通；		2. 建筑物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未保持畅通的，扣 2 分/处。
		3. 墙后填土区无塌坑、沉陷；		3. 墙后填土区有塌坑、沉陷的，扣 2 分/处。
		4. 空箱岸（翼）墙内无淤积物。		4. 空箱岸（翼）墙内有淤积物的，扣 2 分/处。
		5.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		5.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未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的，扣 2 分/处。



		6.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陡坡、侧墙、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陡坡、侧墙、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 2 分/处。
六 其他（20分）	上级检查、督查、暗访等	配合上级检查督查工作要求，在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督查、暗访、考核等活动中，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20	在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督查、暗访、考核等活动中，发现存在维保不到位、人员缺岗等问题，除必须限期完成整改外，在当月考核时对相应项目进行一定的扣分处理（无对应上述考核项目内容的，则从本项分值中扣分）。另外，对已通报但问题属一般问题的按扣 5- 10分处理，属较重以上问题的按扣10-20分处理。
总 分			1000	



7. 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	袁惠渠灌区2026年度 维养项目第三次						
1	养护项目						
1.1	渠首管理段（总干 0+000~8+418、划 江泄洪道）						
1.1.1	渠道（堤）养护						
1.1.1 .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24255	7			1. 已整治渠堤 草皮护坡养护 及补植、杂树 杂草杂物清理 、渠堤隐患探 测等 2. 每月一次（ 每月20日前） ，并根据实际 情况增加养护 次数（如：气 温较高、降雨 增多等）
1.1.1 .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 养护	m ²	11797	7			每月一次（每 月20日前）
1.1.1 .3	生态护坡及压顶养 护	m ²	30733	7			每月一次（每 月20日前）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1.1 .4	路面养护	项	1		1350	135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1.1 .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障	项	1		15000	15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1.1 .6	渠道清淤	m ³	70				人工清淤，外运
1.1.2	标志牌（桩）养护						
1.1.2 .1	里程桩	块	8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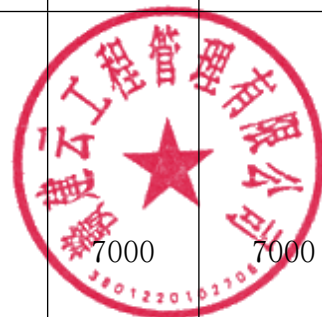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1.2 .2	警示桩	块	1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1.2 .3	警示牌	块	6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1.2 .4	水质交接牌	块	1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 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 (每月20日前)
1.1.2 .5	不锈钢牌	块	25	7			1. 除杂更换贴纸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 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 (每月20日前)
1.2	第一管理段 (总干8+418~北干22+154、南干0+000~3+107、杨津泄洪道)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2.1	渠堤、渠道养护						
1.2.1 .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93002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1.2.1 .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养护	m ²	121004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2.1 .3	生态护坡及压顶养护	m ²	29116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2.1 .4	路面养护	项	1		7000	7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2.1 .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障	项	1		25000	25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2.1 .6	渠道清淤	m ³	40				人工清淤，外运
1.2.2	标志牌（桩）养护						
1.2.2 .1	里程桩	块	18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2.2 .2	警示桩	块	15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2.2.3	警示牌	块	18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2.2.4	水质交接牌	块	2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2.2 .5	不锈钢牌	块	19	7			1. 除杂更换贴纸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	第二管理段（南干3+107~13+044、北干22+601~35+700、水西泄洪道）						
1.3.1	渠堤、渠道养护						
1.3.1 .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124140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1.3.1 .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 养护	m ²	137077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1 .3	生态护坡及压顶养 护	m ²	7740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1 .4	路面养护	项	1		12000	12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3.1 .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 障	项	1		35000	35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3.1 .6	渠道清淤	m ³	350				人工清淤，外运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3.2	标志牌（桩）养护						
1.3.2 .1	里程桩	块	23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2 .2	警示桩	块	35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2 .3	警示牌	块	13	7			1. 除杂刷白描字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2 .4	水质交接牌	块	1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3.2 .5	不锈钢牌	块	50	7			1. 除杂更换贴纸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4	第三管理段（北干49+600~59+681）						
1.4.1	渠堤、渠道养护						
1.4.1.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70140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1.4.1.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养护	m ²	61945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4.1.3	路面养护	项	1		5000	5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4.1 .4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障	项	1		13000	13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 (如: 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4.1 .5	渠道清淤	m ³	60				人工清淤, 外运
1.4.2	标志牌(桩)养护						
1.4.2 .1	里程桩	块	10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 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 (每月20日前)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4.2 .2	警示桩	块	19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4.2 .3	警示牌	块	4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4.2 .4	水质交接牌	块	1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标识牌, 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 (每月20日前)
1.4.2.5	不锈钢牌	块	27	7			1. 除杂更换贴纸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 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 (每月20日前)
1.5	第四管理段 (南干13+044~26+289、北干35+700~49+600、陈家闸泄洪道)						
1.5.1	渠堤、渠道养护						
1.5.1.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103507.1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1.5.1 .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 养护	m ²	197701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5.1 .3	生态护坡及压顶养 护	m ²	14000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5.1 .4	路面养护	项	1		14000	14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5.1 .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 障	项	1		40000	40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5.1 .6	渠道清淤	m ³	260				人工清淤，外运
1.5.2	标志牌(桩)养护						
1.5.2 .1	里程桩	块	27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5.2 .2	警示桩	块	28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5.2 .3	警示牌	块	9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5.2 .4	水质交接牌	块	2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5.2 .5	不锈钢牌	块	72	7			1. 除杂更换贴纸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	第五管理段（南干26+289~38+128）						
1.6.1	渠堤、渠道养护						
1.6.1 .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65960.5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6.1 .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 养护	m ²	96366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1 .3	生态护坡及压顶养 护	m ²	21875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1 .4	路面养护	项	1		6000	6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6.1 .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 障	项	1		16000	16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6.1 .6	渠道清淤	m ³	110				人工清淤,外运
1.6.2	标志牌(桩)养护						
1.6.2 .1	里程桩	块	12	7			1. 除杂刷白描字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2.2	警示桩	块	25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2.3	警示牌	块	4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2 .4	水质交接牌	块	2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6.2 .5	不锈钢牌	块	37	7			1. 除杂更换贴纸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7	第六管理段(南干38+128~49+671)						
1.7.1	渠堤、渠道养护						
1.7.1.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74009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 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1.7.1.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养护	m ²	69950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7.1.3	生态护坡及压顶养护	m ²	3840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7.1.4	路面养护	项	1		6000	6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 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7.1.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障	项	1		15000	15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7.1.6	渠道清淤	m ³	600				人工清淤, 外运
1.7.2	标志牌(桩)养护						
1.7.2.1	里程桩	块	11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 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7.2.2	警示桩	块	15	7			1. 除杂刷白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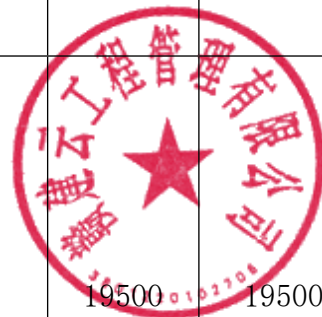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7.2.3	警示牌	块	6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7.2.4	水质交接牌	块	1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7.2 .5	不锈钢牌	块	26	7			1. 除杂更换贴纸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8	第七管理段（南干49+671~67+130、杨梅泄洪道）						
1.8.1	渠堤、渠道养护						
1.8.1 .1	草皮护坡养护	m ²	50059	7			1. 已整治渠堤草皮护坡养护及补植、杂树杂草杂物清理、渠堤隐患探测等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养护次数（如：气温较高、降雨增多等）
1.8.1.2	混凝土护坡及压顶养护	m ²	98319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8.1.3	土渠养护	m ²	40000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8.1.4	路面养护	项	1		3000	30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1.8.1.5	水域保洁及捞草清障	项	1		19500	19500	1. 固定报价 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理（如：配合河长制检查工作、管理段特殊工作要求等情况须及时处理）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8.1 .6	渠道清淤	m ³	185				人工清淤，外运
1.8.2	标志牌（桩）养护						
1.8.2 .1	里程桩	块	9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8.2 .2	警示桩	块	7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8.2.3	警示牌	块	2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8.2.4	不锈钢牌	块	22	7			1. 除杂刷白描字 2. 定期清洁、检查、紧固、修复渠道各类标识牌，确保标识清晰、牢固完好、信息准确无遮挡 3.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	信息化设施养护						
1.9.1	闸房（管理房）网络设备及线路养护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9.1.1	管理房、闸房内的网络汇聚机柜、视频监控柜、闸门控制柜养护	处	37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1.2	灌区南干21km光纤线路检修及故障维护	项	22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1.3	远程闸控系统养护	项	33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2	量测水设施养护						
1.9.2.1	量测水设施水位校正、流量率定	个	99	2			灌溉期间率定2次（具体率定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决定）
1.9.2.2	量测水站点周边杂草灌木清理、对锈蚀的立杆重新上漆	个	99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2.3	土壤墒情站养护	个	1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3	视频监控设备养护						
1.9.3.1	视频监控硬盘录像机养护	套	23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3.2	监控摄像头养护	个	164	7			每月一次（每月20日前）
1.9.3.3	户外4G摄像头通讯	个	6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1.10	零星养护项目						
1.10.1	零星工程养护	工日	75				
1.10.2	其他斗口小型建筑物及跨区农桥、渡槽等养护	项	1				
2	维修项目						
2.1	灌区安全防护设施						
2.1.1	南干8+000-9+000渠顶道路加装安全防护栏（双波护栏）	米	1000				
2.1.2	总干11+307一段铁路涵洞加装安全防护栏（镀锌护栏 φ65mm）	米	27				
2.2	南干31+700预制块护坡塌陷滑坡处理						
2.2.1	拆除右岸水毁预制块	m ³	2.8				
2.2.2	齿墙及压顶砼拆除	m ³	1.7				
2.2.3	土方开挖（外运1公里）	m ³	44				
2.2.4	土方回填（外运1公里）	m ³	13.5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2.5	人工修整坝、堤、渠道等边坡 挖方边坡 III类土 修整厚度15cm	m ²	40				
2.2.6	模板	m ²	36.12				
2.2.7	C25砼挡墙	m ³	12				
2.2.8	C20砼预制块护坡 (7厘米厚)	m ³	2.8				
2.2.9	铺筑砂垫层 坡面	m ³	2.8				
2.2.1 0	砂石反滤带	m ³	2.52				
2.2.1 1	UD50U型槽排水沟	米	10				
2.2.1 2	C20砼垫层	m ³	1.5				
2.2.1 3	C20砼压顶	m ³	0.5				
2.2.1 4	PVC排水管	米	4.5				
2.2.1 5	聚氯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3.75				
2.3	总干16+500- 16+600右岸边坡修整						
2.3.1	压顶砼拆除	m ³	5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3.2	预制块护坡拆除	m ³	40				
2.3.3	土方开挖（外运1公里）	m ³	250				
2.3.4	土方回填（外运1公里）	m ³	500				
2.3.5	铺筑砂垫层 坡面（厚0.08m）	m ³	40				
2.3.6	预制块护坡修复（利用料）	m ³	40				
2.3.7	C20砼压顶	m ³	5				
2.3.8	预制块护坡勾缝	m ²	500				
2.4	南干5+600左岸管口维修						
2.4.1	土方开挖（外弃5km）	m ³	79.5				
2.4.2	压顶、预制块护坡拆除	m ³	5				
2.4.3	C20砼垫层	m ³	0.4				
2.4.4	φ200mm波纹管	米	8				
2.4.5	C20现浇砼套管	m ³	8				
2.4.6	土方回填（外运料3km）	m ³	79.5				
2.4.7	现浇砼压顶、预制块护坡	m 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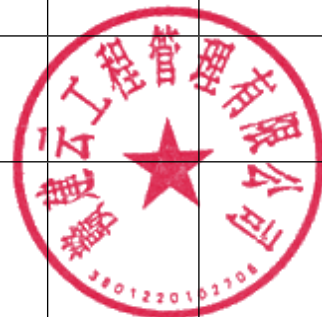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4.8	道路修复（15cm 碎石垫层）	m ³	6.75				
2.4.9	道路修复（15cm C25混凝土面层）	m ³	6.75				
2.5	南干31+550、 31+450、31+410、 31+250、31+070预 制块护坡修复						
2.5.1	压顶、预制块护坡 拆除	m ³	44				
2.5.2	土方开挖	m ³	275				
2.5.3	土方回填（利用料 ）	m ³	165				
2.5.4	土方回填（外运料 3km）	m ³	160				
2.5.5	预制块护坡修复（ 利用料）	m ³	38.5				
2.5.6	C20砼现浇预制块 护坡	m ³	5				
2.5.7	C20砼压顶（含模 板制安）	m ³	5.5				
2.5.8	预制块护坡勾缝	m ²	550				
2.6	南干7+000-10+000 、南干31+000- 32+721预制块护坡 勾缝维修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6.1	预制块护坡勾缝	m ²	18884				
2.7	总干二斗进出水口 整治维修						
2.7.1	场地清杂30cm（外 弃5km）	m ²	80				
2.7.2	进出水口硬化 现 浇C20砼	m ³	8				含模板制安
2.7.3	分水闸闸墩拆除	m ³	3.6				
2.7.4	新增一踏步 砖砌 筑 2米宽	m ³	5				
2.7.5	踏步 砂浆抹面	m ²	12				
2.7.6	踏步不锈钢护栏	米	6				
2.7.7	道路碎石垫层 15cm厚	m ³	3				
2.7.8	现浇C25混凝土面 层道路 15cm厚	m ³	3				
2.8	总干三斗进出水口 整治维修						
2.8.1	场地清杂30cm（外 弃5km）	m ²	75				
2.8.2	进出水口三面硬化 （底部 坡面） 现 浇C20砼	m ³	7.5				含模板制安
2.9	总干五斗出水口整 治维修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9.1	土方开挖	m ³	72				
2.9.2	土方回填(外运料3km)	m ³	234				含压实、修坡
2.9.3	碎石垫层 10cm	m ³	4				
2.9.4	C20砼现浇底板(含模板制安) 10cm厚	m ³	3				
2.9.5	C20砼现浇框架式挡墙(含模板制安) 挡墙20cm厚	m ³	12.42				
2.10	总干五斗渠道整治维修						
2.10.1	原U形预制块护坡拆除	m ³	36				
2.10.2	土方开挖	m ³	12				
2.10.3	土方回填(利用料)	m ³	9				
2.10.4	土方回填(外运料3km)	m ³	3				
2.10.5	C20砼现浇U形预制块护坡(含模板制安)	m ³	36				
2.11	南干38+200渠道坍塌处理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11.1	压顶、预制块护坡、踏步拆除	m ³	1.86				
2.11.2	沉砂池清理	工日	3				
2.11.3	土方开挖	m ³	95.83				
2.11.4	土方回填（外运料3km）	m ³	90.93				
2.11.5	φ 500mm波纹管	米	10.00				
2.11.6	现浇C20砼套管（含模板制安）	m ³	2.94				
2.11.7	砼套管砂石垫层（10cm厚）	m ³	0.70				
2.11.8	块石反滤层	m ³	0.75				
2.11.9	碎石反滤层	m ³	0.33				
2.11.10	砂石反滤层	m ³	0.27				
2.11.11	C20砼现浇预制块护坡（7cm厚）	m ³	0.84				
2.11.12	C20砼压顶（含模板制安）	m ³	0.02				
2.11.13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0.25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2.11.14	C20现浇踏步（含模板制安）	m ³	0.50				
2.12	信息化设施维修						
2.12.1	枪机损坏更换	个	5				400万1/2.7寸 CMOS ICR红外枪机摄像头
2.12.2	球机损坏更换	个	1				400万4寸23倍红外网络球机摄像头
2.12.3	户外监控箱损坏维修	个	5				不锈钢材质
2.12.4	监控硬盘录像机故障更换	台	1				海康威视硬盘录像机（16路）
2.12.5	4T监控硬盘	个	3				户外防潮
2.12.6	监控鼠标损坏更换	件	3				（A4TECH）N-810FX
2.12.7	墒情站点故障维护	项	1				墒情数据采集传感器更换
2.12.8	企业路由器损坏更换	个	1				TL-R473G
2.12.9	网络路由器损坏更换	个	3				华为BE3pro
2.13	其他不可预见维修项目	项	1		300000	300000	暂列金额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数量	频次			

说明：

1.采购预算价为 300 万元。

2.本项目须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兼资料员 1 人、常驻 8 个基层管理段人员不少于 8 人（每个基层管理段至少各安排一名常驻人员，每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具体人数与响应文件一致。

提供：（1）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细（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岗位、联系电话等信息）；（2）各人员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3）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若属于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维修项目、其他不可预见维修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维修范围和内容，中标人编制维修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14 天内予以批准（不包括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时间）。工程或费用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如其他不可预见维修项目的工程或费用单价在工程量清单中未涉及，则套用现行的相应江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标准及费用定额标准计算，并按签订合同时的让利幅度同等让利。如工程或费用单价在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中标人在施工期必须根据报价的要求进行单价分析（包括各种费用）并报请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工程量以中标人、采购人共同测量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完工时间最晚不超过 11 月 30 日。

4.税金、管理费、企业利润等包含在各项目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固定报价、暂列金额按表内数据不可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响应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期	合同承包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p> <p>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0%，在中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者缴纳保证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开具的发票支付项目预付款。</p> <p>预付款扣回方法：预付款在每次工程进度请款时平均扣回，预计分7次平均扣回，直至扣完为止。</p> <p>(2) 工程进度款</p> <p>以周期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即每月20日前，中标人将本月实施的工程量清单报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工作频次进行结算，并结合月度的考核，计算扣罚金额情况，作为本期合同进度款支付给中标人。其中养护项目以合同工程量为依据，按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维修项目以实际工程量为准。</p> <p>本期应支付进度款 = (每期实际工程款) - 考核扣罚金额 - 预付款扣回金额 (如有)</p>
4	应急处理时间	全天 24 小时服务
5	其他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交(中标)单位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未退休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费测算明细表中应载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及员工工资。</p>

6	保险	供应商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
7	人身安全问题的责任划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合同条款	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要求。
9	报价	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	质保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转账需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用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先行赔付、见索即付保函）。质保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权重；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	5分

	<p>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供应商的报价有下列情形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①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若供应商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经评审小组审定，有权对其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不再做价格扣除。</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二）技术部分（3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注：此项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2)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属于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6分
2. 技术负责人	<p>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注：此项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身份证正</p>	6分

	反两面扫描件；2) 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属于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3. 其他现场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基层管理段人员外）	<p>其他现场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基层管理段人员外）要求：</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具有渠道维护工的，同时具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认证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级为初级工的加1分，等级为中级工的加2分，等级为高级工及以上的加3分。注：此小项最多得6分，最多计取2名人员。</p> <p>评审依据：提供 1) 人员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2) 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人若属于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6分
4. 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p>1. 整体实施方案</p> <p>针对于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p> <p>1) 整体思路；</p> <p>2) 工作措施；</p> <p>3) 工作流程；</p> <p>4) 工作进度计划。</p> <p>注：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5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内容明显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特别说明：如未提供相应方案，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完全响应采购人后续针对相应服务内容提出的任何管理要求。</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与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详细整体实施方案。</p>	6分
	2. 渠堤、渠道、信息化设施养护方案	6分

	<p>针对于本项目投标人制定的渠堤、渠道、信息化设施养护方案，方案包含：</p> <p>1) 渠堤养护（堤身、堤坡、堤顶路面）方案；</p> <p>2) 渠道养护（渠道护坡、压顶、水面）方案；</p> <p>3) 信息化设施养护方案；</p> <p>注：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内容明显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特别说明：如未提供相应方案，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完全响应采购人后续针对相应服务内容提出的任何管理要求。</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与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详细的渠堤、渠道、信息化设施养护方案。</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方案包括：</p> <p>（1）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有详细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p> <p>（2）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详细的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有健全的安全、环境体系，有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p> <p>注：以上两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内容明显错误、内容缺失）、方案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特别说明：如未提供相应方案，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完全响应采购人后续针对相应服务内容提出的任何管理要求。</p> <p>评审依据：提供与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详细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2分
备品备件	<p>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检修工具、检测仪器、安全防护用品、防汛抢险物资等备品备件齐全充足提供承诺函。</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分

(三) 商务部分 (1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1. 服务承诺	<p>1.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养护通知后随时响应服务，承诺 1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4 分；承诺 3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2 分；承诺 6 小时内到达项目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中标人承担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供供应商提供质量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针对以上事项，供应商提供对应的维修养护响应时间及质量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6分
2. 服务能力	<p>响应供应商2022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有效。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